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44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政穎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98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穎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佰柒拾柒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林政穎自民國107年2月間起，受僱於址設屏東縣○○市○○路○段○○○號之嘉沛鮮有限公司，從事替嘉沛鮮有限公司配送牛、羊奶及向客戶收受款項後，代嘉沛鮮有限公司保管上開款項並事後繳回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林政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107年4月間某日起至同年5月間某日止，利用配送牛、羊奶向客戶收取現金之機會，收取新臺幣（下同）39,577元後，未將前揭金額之所收款項全數繳回嘉沛鮮有限公司，而侵占入己。嗣因嘉沛鮮有限公司會計人員發現林政穎應繳回公司之客戶款項有所短缺，遂通知嘉沛鮮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郭燕山，經郭燕山向林政穎詢問後，林政穎坦承已將前揭款項挪用他處，始查悉上情。案經郭燕山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政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燕山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分見警卷第3頁至第6頁、第13頁至第16頁，偵卷第9頁至第11頁），復有警員偵查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配送員應收帳款明細表、郵局存證信函、屏東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泰安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批單各1份附卷可稽。

（見警卷第1頁、第21頁至第39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已於108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惟此次修正，僅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原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後之結果，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自無須新舊法比較，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按業務侵占罪之成立，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倘行為人基於業務關係合法持有他人之物，而於持有狀態繼續中，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即足當之；次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最高法院71年臺上字第1550號判例要旨參照）。查被告擔任嘉沛鮮有限公司之配送牛、羊奶職務，負責代收客戶交付之款項，其就客戶所交付如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款項有持有關係，足堪認定。被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上開方式將如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款項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自合於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之構成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三）被告自107年4月間某日起至同年5月間某日止，反覆利用職務上機會為業務侵占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即為已足。聲請意旨認被告上開犯行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四）爰審酌被告不知謹守分際，盡忠職守，竟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持有他人之財物，所為誠屬不該，且其犯後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除返還一部分犯罪所得外，尚未補償

告訴人其餘之損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警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況（見警卷第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犯行所侵占之39,577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並供陳上開款項已花用完畢及借予他人等語（見警卷第6頁）。除被告自107年9月12日起陸續清償告訴人之款項，堪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尚有餘款10,577元未返還告訴人，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警卷第15頁），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憑。而該犯罪所得10,577元並未扣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簡易庭 法官 鄭永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1 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曾文玲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

08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